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44.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苏恒义 44%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江苏恒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方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结果履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5、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

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